

# 投 资 法

## 第一部分 序言.....4

第一章 法规宗旨

第二章 定义

第三章 适用范围

## 第二部分 一般性保障.....7

第一章 企业自由

第二章 非歧视原则

第三章 资本流通

第四章 产权保障

第五章 法律保护

## 第三部分 普通法体制.....9

## **第四部分 鼓励性优惠.....10**

- 第一章 适用投资领域
- 第二章 一般性条款
- 第三章 出口和再出口导向型投资
- 第四章 农业投资
- 第五章 手工业投资
- 第六章 国家工业投资
- 第七章 旅游和配套服务投资
- 第八章 免税区
- 第九章 其他领域和特别体制

## **第五部分 程序、行政机制、义务、监管和处罚.....20**

- 第一章 职能机构
- 第二章 申请方式

第三章 同意或否决方式

第四章 申诉途径

第五章 义务

第六章 监管

第七章 处罚

## **第六部分 过渡性和最终条款.....27**

第一章 过渡性条款

第二章 最终条款

# 第一部分 序言

## 第一章 法规宗旨

第一条 本法规在尊重宪法、法律和海地共和国所签署的条约、协议、协定的基础上，支持、便利、鼓励、保护私人投资，以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

第二条 国家向所有投资者提供一般性保障。对于可以提高国家战略和优先发展领域生产力的投资，本法规规定了优惠待遇的提供条件和方式。这些领域的投资有利于产品增值、创造长期就业岗位、更新国家生产资料、经济增长、减小贸易逆差、提高技工水平。

第三条 本法规向所有在海地共和国领土上固定从事生产和服务行业的自然人和法人，不论其国籍，给予同样的保障。

向所有投资提供的保障属于普通法体系。免税和其他优惠待遇属于鼓励性优惠的一部分。

第四条 本法规给予的优惠待遇和其他便利条件在授权期限内不得受限或取消。

若受益人触犯法律、未履行法律义务、滥用特权、未履行优惠待遇对应承诺，则优惠待遇终止。

本法规优惠待遇受益人同样可以享受其他法律优惠待遇。

## 第二章 定义

第五条 本法规定义：

A. 鼓励性优惠：旨在促进本领域发展的经济机构享有的、不同于普通法规定的优惠待遇规定。

- B. 免税企业：所有在免税区从事商品生产、销售和出口服务行业的、长居或非长居的自然人或法人。
- C. 商业免税企业：所有从事出口商品包装、批发、服务行业的企业。
- D. 工业免税企业：所有从事出口商品生产、组装、服务行业的企业。
- E. 关税和国内税免除：除公共服务使用费用外，关税和其他所有国内税、费用免除。
- F. 投资：使得财产、生产活动、服务不能被即刻消费的用途改变。
- G. 优先投资：所有符合本法规鼓励性优惠（参见 A）的投资。
- H. 特权投资：在本法规认为有特殊利益的发展领域的投资。
- I. 投资者：所有从事商品生产和服务行业投资（参见 F）的自然人或法人。
- J. 企业：所有财政上独立的、主要从事生产或提供商品、服务的经济或技术开发实体。
- K. 特权产品：属于优先发展领域的，且企业在该领域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产品。
- I. 收入：来源于投资的利润、租金、利息（直接或间接酬金），或财产出让收益。
- M. 特权收入：来自于特权投资（参加 H）或特权产品（参见 K）的收入。
- N.
- 部际投资委员会：旨在裁定是否授予本法规提供的优惠待遇的公共机构。

###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本法规适用于所有本国和外国私人投资，也适用于致力于改善环境的企业。如果生产的技术工艺对外部环境影响超出可接受范围，环境部和/或其他同职能机构在阐明原因的情况下，有权建议停止优惠待遇。

## 第二部分 一般性保障

### 第一章 企业自由

第七条 投资者有根据宪法、法律规定开展投资和其他商业活动的自由，特别是：

- A. 自由选择经营范围
- B. 根据劳动法雇佣和解雇职员
- C. 使产品和服务商业化
- D. 自由建立企业管理机制
- E. 选择原材料来源
- F. 加入本领域的团体组织

第八条 除监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外，国家不干涉私人企业事务。

拒绝给予企业某项优惠待遇仅说明投资将受普通法管辖，不代表企业自由受到限制。

### 第二章 非歧视原则

第九条 根据宪法规定，任何公共或私人企业不可出现垄断行为。

第十条 任何国家企业、国家控股企业、海地私人企业、外国私人企业产生竞争时都将适用同样的法律。

第十一条 海地企业和外国企业享有同样的权力和权益。但是，外国投资者应办理居留许可。其他任何海地公民不需要办理的许可，外国人同样不需要办理。海地公民和外籍公民依据同样的税率缴税。

根据企业需要，投资者的固定财产权受到保护。在实现企业主要目标过程中，海地公民和外籍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

### 第三章 资本流通

第十二条 在海投资偿还国外债务时不受任何限制，不征收任何税款。

### 第四章 产权保障

第十三条 国家确认并保护产权。国家只有在公共利益需要时可以征收财产，并根据专家估价事先按照财产价值公正补偿财产所有人。国家在补偿交付前不得拆除或占有财产。

第十四条 法律确认并保护知识产权。任何涉嫌伪造的个人将获轻罪。

### 第五章 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海地公民和外籍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

除民事诉讼程序法和海地共和国所签署的国际公约保留范围外，针对外国人的司法决定和审判在海地有执行力。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在海地就同投资有关的民事纠纷提起诉讼时可免除审判费用。



## 第三部分 普通法体制

第十七条 除宪法和法律有关国家利益限制的保留外，自然人或法人获得如下保证：

- 有权自由占有财产，有权根据意愿组织生产和商业活动；
- 自由雇佣和就业；
- 自由选择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
- 得到品牌、执照、标识等所有形式的工业保护；
- 参照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五条（I）和（M），有权转移红利和其他收入。

第十八条 除上述权利和保障外，某些可能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特殊贡献的投资将受益于本法规所制定的鼓励性优惠。

## 第四部分 鼓励性优惠

### 第一章 适用投资领域

第十九条 本法规所制定的鼓励性优惠适用于如下领域投资：

- A. 仅用于出口和再出口
- B. 农业
- C. 手工业
- D. 国家工业
- E. 旅游业和相关服务
- F. 位于免税区的投资
- G. 其他领域和特殊体制的投资

### 第二章 一般性条款

第二十条 所有设立在基础设施不完备甚至完全不具备的地区的企业有权建设该地区基础设施并实现盈利，企业提出建设要求时应递交有关计划书。基础设施包括为实现其正常运转所需的建设、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于优惠待遇的企业的所有人或股东须缴纳其在企业内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本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于本法规规定的企业所有的变卖、转让、过户、合并、赎回和其他形式合伙行为须得到部际投资委员会的授权。

若特权企业向其他企业出售资产，资产接受企业在且仅在继续保持原有商品生产和服务目的的前提下，才可继续享有本法规制定的优惠待遇。资产接受企业仅享有原优惠待遇，待遇期限截止至原优惠待遇截止日。

第二十三条 在鼓励性优惠受益企业工作，且合同期超过 3 个月的外籍工作人员无需办理外国人许可证。但是，外籍工作人员应首先取得工作许可证，企业应首先取得招聘许可证，不需缴税。

第二十四条 若鼓励性优惠受益企业拥有获得公共卫生和人口部认可的卫生服务，则有关健康证的法律不再适用于该企业。

第二十五条 以下两种情况中的支出被认为是经营费用：本法规管辖的位于海地的企业在境外用于购买技术的费用；外籍工程师临时来海（逗留不超过 6 个月）从事设备安装或人员培训的酬劳。

第二十六条 若享受所得税免除待遇的企业因不可抗力而中止运转，则其免税待遇经部际投资委员会同意后可参照中止时长按比例延长。

第二十七条 参与第十九条所列举领域的经济活动的企业，除享有本法规和其他现行法规的权利外，仍享有如下税收优惠：

1. 所得税全部免除待遇的时限不超过连续 15 年。

所得税全部免除待遇终止后，实施部分征税：

- A. 第 1 年末，对 15% 的收入征税；
- B. 第 2 年末，对 30% 的收入征税；
- C. 第 3 年末，对 45% 的收入征税；
- D. 第 4 年末，对 60% 的收入征税；

E. 第 5 年末，对 80%的收入征税；

F. 第 6 年末，根据所得税法对全部收入征税。除不可抗力（参见第二十六条）外，企业不可更新或延长免税待遇。

2. 加速折旧：（单位：%/每年）

含建筑的地产 10

重型施工设备，发动机，机械，成套设备，固定设备 25

动产 20

小型设备，工具，仪器，空调，信息设备 50

机动车辆 50

软件 100

船舶和航空设备 50

办公设备 33

餐具，玻璃制品，厨房用具，银器（酒店业） 100

清洗设备（酒店业） 100

初步建立成本 50

布置，设施 20

发展费用 33

学习和研究费用 100

拖拉机 25

3. 除营业执照所设的固定税外，其他市镇税免除待遇的时限不可超过 15 年。

第二十八条 若鼓励性优惠受益企业或其他部际投资委员会优惠待遇收益企业进行更新、重新配置、扩大、改造、现代化等活动，则企业仅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 A. 进口物资和设备免除国内税和关税；
- B. 根据海关法规定，无须支付用于临时性物资和设备的保证金。

### 第三章 出口和再出口导向型投资

第二十九条 服务或产品用于出口或再出口的所有企业享受如下关税和国内税优惠：

1. 所有用于企业落户、运转和生产的物资和设备进口免除关税及国内税，其中包括：
  - 用于勘探和研究的机器和设备；
  - 企业用于运输物资、供给和产品的交通工具；
  - 根据劳动法规定，仅用于运送人员的公共汽车；
  - 维修机器、设备和物资所需的工具和零件；
  - 企业落户所必须的电力和卫生物资；
  - 用于企业安全和监视的器材和设备；
  - 用于生产操作的产品；
  - 消耗性产品（接触剂、催化剂等）；
2. 用于改善生产的临时性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免税。
3. 无须支付临时性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保证金。
4. 所得税和其他国内税免除期限不超过 15 年。
5. 免除检验费用。

### 第四章 农业投资

第三十条 农业投资包括：

1. 深海捕捞；
2. 水产养殖；
3. 畜牧业；
4. 有机或非有机栽培（水果、蔬菜、装饰性植物、药用植物、花卉、香料等）；
5. 林业；

部际投资委员会认定农业投资的具体领域。

第三十一条 所有从事第三十条规定领域的农业企业、农业发展公司、农业合作社，除享受本法规和其他法规所给予的优惠外，还享受如下优惠：

1. 企业落户和开发所需的设备和物资进口免除关税和国内税，包括：

- 开发所需的拖拉机、耕种机、渔船、外置马达和其他运输工具；
- 农业、畜牧业、渔业所需的种子、鱼苗、肥料、农药、作物、杀菌剂等投入；
- 渔业所需的渔网、鱼篓等工具；
- 禽类养殖所需温室、保温箱等的建设材料和设备；
- 设备保养所需的零件和工具；
- 处理收成所需的机器、工具和设备，如脱粒机、碎浆机、收割机；
- 企业用于产品包装、储存、生产、调节和其他生产所需物资；

2. 所得税和其他国内税免除期限不超过 15 年。

3. 根据海关法规定，无须支付用于临时性物资和设备的保证金。

## 第五章 手工业投资

第三十二条 农业投资包括：

1. 雕塑；
2. 绘画；
3. 铁饰；
4. 木饰；
5. 编制；
6. 陶器；
7. 刺绣；
8. 制砖；
9. 制革；
10. 纺织；
11. 织锦和织物印染；

部际投资委员会认定农业投资的具体领域。

第三十三条 所有从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部际投资委员会认定的手工业的企业或合作社，除享受本法规和其他法规所给予的优惠外，还享受如下优惠：

1. 企业落户和开发所需的设备和物资进口免除关税和国内税，包括：

- 企业所需的设备、物资、物件和附件；
- 供给和包装物资；

- 设备和物资维修所需的零件和工具；
2. 所得税和其他国内税免除期限不超过 15 年。
  3. 根据海关法规定，无须支付用于临时性物资和设备的保证金。

## 第六章 国家工业投资

第三十四条 所有旨在加工当地或外国原材料，商品增加值在 35%以上，用于当地消费的投资被认定为特权投资。

但是散装进口商品的调整和包装不包括在内。

第三十五条 所有从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或部际投资委员会认定的手工业的企业或合作社，除享受本法规和其他法规所给予的优惠外，还享受如下优惠：

1. 企业落户和开发所需的设备和物资进口免除关税和国内税，包括：

- 用于勘探和研究的机器和设备；
- 企业用于运输物资、供给和产品的交通工具；
- 根据劳动法规定，仅用于运送人员的公共汽车；
- 维修机器、设备和物资所需的工具和零件；
- 企业落户所必须的电力和卫生物资；
- 用于企业安全和监视的器材和设备；
- 企业加工所需原材料 20 年内免征关税。现有企业现代化或改造所需原材料免征关税不超过 5 年。

2. 所得税和其他国内税免除期限不超过 15 年。
3. 根据海关法规定，无须支付用于临时性物资和设备的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一部分商品用于出口或商品销往出口型企业的工业企业免征营业税（TCA）。

## 第七章 旅游和配套服务投资

第三十七条 旅游投资包括：

- 旅游区治理和开发
  - 城市和乡村旅游区住宿（酒店，餐厅式酒店，公寓式酒店，共享式公寓、别墅，汽车旅馆，乡村餐馆，民宿式酒店等）；
  - 观光汽车、船只、飞机和直升机租赁服务；
  - 在海地境内和/或落户在海地的海陆空交通和游览服务；
  - 酒店、观光、休闲服务；
  - 用于接待观光船只的滨海或转港私人码头；
  - 海水浴场、海滩酒店和配套酒店的治理和开发；
  - 直接同旅游服务相关的私人机场和服务公司；
  - 山区交通、休闲所需的缆车服务；
  - 公园、植物园、动物园；
  - 旅游服务，如：会议厅、观光厅、会展中心等；
  - 房屋、纪念性建筑、景点的修复和开发；
  - 卫生中心（温泉疗养和洗浴）；
  - 旅游职业培训服务，如酒店、旅馆和青年学校；
- 及其他部际投资委员会认定的旅游领域投资。

第三十八条 所有从事第三十七条规定和/或落户于政府认定的旅游开发区内的旅游开发和服务企业，除享受本法规和其他法规所给予的优惠外，还享受如下优惠：

1. 勘察、落户、安置或再安置所需的设备和物资，且当地无相当数量、质量和价格，享受免除关税和国内税，包括：

- 建筑材料；
- 电力材料；
- 发电或电力补偿系统；
- 安全和监视系统或设备；
- 有线和无线通讯系统；
- 冷藏系统和设备；
- 服务和厨房所需的清洁、清洗容器和工具；
- 水处理系统和设备；
- 卫生系统和设备；
- 稀缺动物、植物品种；
- 船只和绳索；
- 小型观光船只、飞机和直升机；
- 开发所需的车辆；
- 旅游活动安置和运转所需的物资和设备；
- 物资和设备所需的备用零件。

2. 根据海关法规定，无须支付用于临时性物资和设备的保证金。

3. 向公众开放的国家遗产类不动产的修复在前 10 年内免征房产税。

4. 符合本法规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投资所产生的个人收入在前 10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九条 当旅游企业因项目需要必须使用私有土地和/或国家公共土地时，在得到市镇政府和旅游委员会的授权后，旅游部将提供不超过 50 年的合同。

## 第八章 免税区

第四十条 免税区的倡议者、操作者和使用者（自然人或法人）除本法规规定的优惠外，仍可享受有关免税区法律规定的国内税和关税优惠。

## 第九章 其他领域和特别体制

第四十一条 当企业因其特点、投资重要性、生产优先性、本领域战略意义等原因而对集体产生特别利益时，具备一定资质和经济实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可同国家结成协议，以便利企业建立。协议将具体阐明企业享有的特别地位、优惠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所有经济优先发展领域或使用新技术、新能源保护、修复环境的企业，若具备一定资质和经济实力，在政府认可的前提下，可同国家结成协议或联系。

第四十三条 协议中，国家对一般盈利或亏损不向企业做任何承诺，特别是对因技术发展、经济状况、企业管理模式等问题而带来的风险做出承诺。

# 第五部分 程序、行政机制、义务、监管 和处罚

## 第一章 职能机构

第四十四条 为落实本法规鼓励性优惠条款，特建立部际投资委员会。

第四十五（一）条 部际投资委员会由高级技术人员组成，包括：

- 2 名负责经济和财政事务的部长代表
- 1 名负责商业和工业事务的部长代表
- 1 名负责旅游事务的部长代表
- 1 名负责具体投资领域事务的部长代表

第四十五（二）条 部际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决定须通过至少 3 种途径获得认可。

第四十六条 会长和秘书处由负责经济和财政事务的部长代表担任。委员会位于经济和财政部，每周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内部章程将规定委员会运作方案。

第四十七条 部际投资委员会的职责为：

- A. 接受和裁决材料的相关性和被使用资格，是否给予本法规制定的优惠和特权；
- B. 同其他投资促进部门或行政一道制定投资便利程序；
- C. 收益企业未履行法律或行政义务时，裁决是否撤回优惠待遇。

## 第二章 申请方式

第四十八条 所有希望获得鼓励性优惠的投资者须向部委或相关部门递交动机阐明报告，上述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流程将该报告转交部际投资委员会，委员会裁决其税务优惠资格。

材料将连同相关表格递交。该表格后附带有企业经济活动和进口计划的项目协议。部际投资委员会秘书处向所有领域投资提供该表格。

第四十九条 获得部际投资委员会认可的受益者同相关部委签署的协议将给予本法规规定的优惠和特权。协议将提及：

- A. 特权享受期限；
- B. 开发、设备、落户和开张时间表、企业行动和/或生产计划、职业培训的特殊职责和社会公益、各项计划的执行时间表等的一般条件；
- C. 监督受益者按时履行职责的方式；
- D. 国家承诺的各类保障；
- E. 受益者义务；
- F. 受益者获得的国内税和关税优惠；
- G. 协议取消或终止方式、取消或终止原因、未履行义务的处罚方式；
- H. 因协议执行而产生的纠纷的解决方式。

第五十条 所有希望获得本法规第十九条和其他条款规定优惠的企业，须向职能部委或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到期后将被转交至同该领域相关的其他部委和/或部门。

国家同企业达成的或者将会达成的协议将通过政府决议方式批准。

第五十一条 若协议涉及以下内容，则须经过法律批准：

- 给予了本法规或其他现行法规规定以上的税务优惠；
- 在私有领域进行财产转让；
- 超过 50 年的租约。

第五十二条 农业开发区和旅游开发区由总统令批准。

总统令规定开发区管理的特别规章和避免开发区内投机和垄断行为的监督机制。

### 第三章 认定或否决形式

第五十三条 对于任何形式的投资，认定或否决报告的形式都是一样的，上有部际投资委员会所有成员的签名。

第五十四条 认定报告一旦签署，委员会秘书处将在海地共和国大印刷量的日刊上发布通知，费用由受益者承担。

部际投资委员会的决定将正式通知相关方，并通过职能部委通知相关部门。

第五十五条 若投资遭到否决，部际投资委员会将递交阐明原因并附有全部成员签名的报告。

部际投资委员会的决定将正式通知相关方，并通过职能部委通知相关部门。

### 第四章 申诉途径

第五十六条 部际投资委员会拥有决议权，其决议只能通过本法规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途径被申诉。

第五十七条 对委员会决议不满方可以在决议通知书送达 15 日内向委员会提出申诉。

若维持原决议，申诉方仍可在 15 日内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该委员会由经济和财政部负责总统、商业和工业、旅游事务的司长和经济和财政部或相关部门总司长组成。

第五十八条 仅在以下条件下，申诉可获受理：

1. 当已落户海地企业认为其他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享有的优惠损害其利益并要求享有同种优惠；
2. 当任何一方对部际投资委员会做出偏袒性许可或否决的决定不满时。

第五十九条 经济和财政部在收到申诉要求的 8 个工作日内召集上诉委员会成员。投资委员会主席将在会上介绍情况并做出申辩，投资者可以参会。上诉委员会将于 8 日做出裁决并向经济和财政部递交报告，相关决定应阐明理由。

第六十条 上诉委员会可以撤销或确认投资委员会所做决定，并报告经济和财政部。经济和财政部将向投资者和投资委员会下达最终决定。若经济和财政部确认投资委员会的否决决定，则该确认将成为最终决定。

若经济和财政部否决投资委员会的最初决定，则投资委员会将按第五十九条规定时限内重新做出裁决。

## 第五章 义务

第六十一条 根据本法规享有免税权的企业应定期呈交财务报告并履行本法规制定的其他财政义务。但免税期间无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第六十二条 鼓励性优惠受益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与其申请鼓励性优惠时所申报的生产经营活动相一致。否则将接受本法规的处罚。

但根据本法规第七十二条获准变更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受本条款的约束。

第六十三条 鼓励性优惠受益企业必须按照海地会计法入账。企业需把获得的优惠列入投资，如果只有部分产品或活动是特权产品或活动，则需把特权收入明确标注出来。

第六十四条 享有特权机制的企业每六个月需将其在海地出售但还未进入市场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价上报工商部，工商部将在 20 日内答复。

第六十五条 享有免关税待遇的企业的免税物件应在税务局编号后入库并入账，该账目应列举订购和收到的免税产品及可供监测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鼓励性优惠受益企业需随时更新第六十五条中提到的账目，并在有关部门进行检查时出示。另外，企业最晚在每月 10 日填写财经部的表格向财经部提交上月生产报告。这份报告在认证后将交予有关部门和海关。

第六十七条 为了方便监管，免除关税和国内税的企业在经营后需向有关部门报告其免税进口原材料和其他物件的使用计划及生产计划。

第六十八条 享有免税待遇的企业不能直接出售其免税进口的物品或与其免税进口物品相似的物品，本法规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六十九条 若企业计划以其他目的出售、出让、转让或使用免税进口的物品，需事先征得财经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向另一家享有相似优惠的企业出售或转让无需缴纳税款。向不享受本法规制定的优惠的企业出售或转让，该企业必须交纳关税和其他税收后才能接收物品。

第七十条 在适用第六十八条和六十九条的情况下，企业需将操作记录在库存账目中并注明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日期，必要时还需注明缴纳税款的税单号、税款额和日期。

第七十一条 所有享受本法规制定的优惠的企业最迟在上一财年结束三个月内向财经部上交财务报告、工作进展、雇佣情况、职业教育情况以及下一财年的扩展计划。

第七十二条 鼓励性优惠受益企业若想修改此前申请的投资和雇佣计划、进口货物、生产领域，必须尽快告知相关部门有关信息，以便其对变化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合理评估。

## 第六章 监管

第七十三条 鼓励性优惠受益企业将定期接受检查，确保企业行为符合法律并履行了义务。检查由财经部和相关部委一同执行。

因此，企业必须保管好法律要求的所有账目。监管人员执行任务时，企业必须允许其自由进入，并出示所有账目、法律文件或记录以方便监管人员执行任务。监管人员将严格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 第七章 处罚

第七十四条 未履行义务的企业将被剥夺其享受的所有鼓励性优惠。有关部委提出撤销鼓励性优惠后，部级联席委员会将负责执行。有关企业还可能被要求支付罚金或受到刑事处罚。

第七十五条 撤销鼓励性优惠的决定将由财经部通告个管理部门。如果企业被剥夺部分或全部鼓励性优惠，财务部门将会计算对应时期内应缴纳的税款。

第七十六条 如果企业未能履行第二章第六十一条及之后条款规定的义务，则将向税务局交纳 1500 古德至 50 万古德的可追回罚金。企业还可能面临其他法律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所有违反第七十条规定的销售、转让、转移或使用未经许可的免税物品的行为都将被视为违法和欺诈。企业将要交纳两倍于免税物品的进口关税的罚款。

违者还将根据检查机构的要求向刑事法庭交纳进口关税罚金的 30%。还有可能收到其他处罚。

所有罚金都将由税务局征收并入国库。第二次违反法律的企业在交纳三倍于进口关税的罚款并被剥夺所有鼓励性优惠。

第七十八条 所有试图以非法方式获得免税待遇的行为，比如虚报免税品的数量、特征、成本和目的地；伪造证件；物件的非法交易和非法挪用等都将构成违法行为，受到以上处罚性条款的约束。也可能收到其他法律的处罚。

## 第六部分 过渡性和最后条款

### 第一章 过渡性条款

第七十九条 根据财经部要求，部级联席委员会将在本法由海地官方报纸公布后 30 日内成立。

第八十条 根据财经部要求，为保证本法实施，本法公布后 15 天内将成立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1 名财经部代表

1 名工商部代表

1 名旅游部代表

1 名农业不代表

1 名社会事务部代表

1 名计划与对外合作部代表

第八十二条 特权机制受益企业在特权政策到期前享有特权。

### 第二章 最终条款

一切与本法冲突的法律或法律条款、政令或政令条款均作废。本法应财经部、工商部、农业部、社会事务部、旅游部要求颁布实施。

2002 年 9 月 9 日提交至众议院

Dr. Rudy HERIVEAUX

主席

Berry JOSEPH

一等秘书

Andre Jeune JOSEPH

二等秘书

2002年8月22日提交至参议院

Dr. Jean Marie Fourel CELESTIN

主席

Dr. Louis Gerald GILLES

一等秘书

Youseline A.BELL

二等秘书

以共和国之名

共和国总统授权该法的批准、印刷、出版和执行